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立新、徐涛、黄晖、杨兴文、丁佐政、韩广荣、赵连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追加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同时，由于部分中介费用为向境外支付，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和汇出银行的限制性要求，公司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外支付，印花税由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必须通过公司与税务局已签约的银行账户对外支付，因此，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支付。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募集资金中介费用及税费共计人民币 22,924,247.54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介费用和税费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17BJA60300)。

由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小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费和税费金额，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785,231.21 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